

附件二

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主管機關

文號：

主 旨：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，申請營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分公司名稱：(中文) (原文)		
分公司地址		
負責人	一、姓名	
	二、國籍	
營業項目		
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		
申請日期		
附件		<p>一、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。</p> <p>二、驗資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。</p> <p>四、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。</p> <p>五、經理人、精算人員、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分公司辦事細則(包括：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；人員配置、管理與培訓；內部控制制度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；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；其他事項等)及業務流程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 <p>八、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。</p>
<p>申請分公司：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聯絡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